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30 环罚决字〔2024〕18 号

桐柏泓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6BFPU5P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化工产业集聚区淮能大道与 13 号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吴和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南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与安全中心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问题线索专报，通报你单位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 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你单位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 时自动在线监控数据，氮氧化物污染物小时均值：237.17mg/m³（排放标准：200mg/m³），超过国家规定的执行标准 0.19 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企业执行的国家、行业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执行标准；超标排放的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自动监控基站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环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公司人员社保；现场勘察示意图及现场照片；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桐柏县环境监控中心出具

了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河南昌沃斯智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正常运行证明;冷却循环水泵抢修照片。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7 月 31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30 环责改字〔2024〕14 号），责令你单位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正常并达标排放。2024 年 7 月 31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硝酸银车间尾气处理设施冷却循环水泵正在运行，自动在线监控数据上传正常，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4 年 9 月 1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30 环罚告字〔2024〕1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超标排放倍数，内容：超标 0.5 倍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30 蒸吨以上），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超标因子数量，内容：1 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小时烟气流量，内容：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3, 1, 4, 1, 2, 1, 1, 1]，处罚金额(X)：194000，代入公式： $194000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2^2 + 3^2 + 1^2 + 4^2 + 1^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9)]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94000。

2024 年 9 月 25 日经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重大行政处

罚法制审核“认为本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体明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意见适当。建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从轻处罚情形中第1点所列内容从轻处罚（《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三）从轻处罚情形 1. 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你单位自动在线数据超标原因是因硝酸银车间尾气处理设施冷却循环水泵发生故障，造成 2#排气筒氮氧化物自动在线数据超标。有案件调查人员取得的你单位维修水泵现场照片证据材料。你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中拟处罚款数额 194000 元，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2024 年 10 月 8 日，经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县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同意对你单位从轻 20%处罚。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拾伍万伍仟贰佰圆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桐柏县财政局（开户名称：桐柏县财政局；银行账号：259836833528；代办银行：中国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